

合同编号：

合同序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勘察证书号：B244064892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勘 察 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南起在建鹤泽路延长线；北至现状鹤泽路(规划外环路路口)，实施拓宽改建长度约8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为30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601-440118-04-01-766164、2026年2月9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全部勘察工作包含两个主要内容，分别为：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1、岩土工程勘察收集项目区域规划、地形、管线及已有地质资料并编制勘察大纲，再开展现场工作，包括按道路关键节点布

设勘探点进行钻探取样、通过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等原位测试获取岩土体特性，同步调查地下水埋深、水质及沿线地表水、现状建构筑物与管线分布，随后对采集的土样、水样开展含水率、压缩强度、腐蚀性等室内试验，最后汇总分析所有勘察数据，编制包含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岩土参数、不良地质评价及地基处理建议的勘察报告，并配合设计与施工阶段的技术交底、验槽等后续工作，为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全面、精准的地质技术支撑。

2、工程测量 结合岩土工程勘察与道路设计需求，开展道路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测量，精准测定地形高程、断面图、坡度、坡向及地物分布，同步对沿线现状市政管线（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的位置、埋深、走向进行探测与复核，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基础形式及与道路红线的相对关系进行测绘，为勘探点布设、地层剖面绘制、不良地质体定位提供精准的空间基准，同时为后续道路路线优化、路基边坡设计、管线迁改方案制定及征地拆迁范围划定提供详实的测量数据支撑。

1.6 承接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地形图测量面积 71570m²、勘察钻孔 43 个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

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桩位总平面布置图、钻孔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见附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 同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电子版文档1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根据实际地质情况分析，参照收费标准，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市场价，本次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勘察服务工程勘察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费。暂定勘察费用(含税)：¥ 395623.8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圆捌角），中标下浮率 4.3%。最终中标合同价为：概算评审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若本合同暂定价低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沿用本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若本合同暂定价高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价。

勘察费=工程测量费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用，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按中标下浮率(4.3%)下浮结算。

初步设计评审后，勘察人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中评审确定的勘察费用一次性支付，其税金由勘察人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见附页),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运到现场,派人与现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办理工程结算。

5.1.5 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如发生一切安全及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费用全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

量合格；若勘察人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无力补充完善，则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选择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勘察，勘察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或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勘察人，勘察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

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取消本合同,甲方需要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自解除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乙方费用。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重新勘察完毕以达到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否则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勘察人,勘察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七天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勘察人,勘察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4 勘察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勘察人,勘察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勘察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转包、分包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勘察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5 如勘察人违约除按约定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6.6 如勘察人过错违约,导致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发包人主办部门直接将勘察人纳入本局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项目的勘察工作,影响恶劣的追究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解放南路 3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 2 栋 17 层 1701-17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电话：	电话：0755-828210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1880966659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

